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

项目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力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、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在银川经济开发区建设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36亿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）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框架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拟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框架投资协议》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（二）负责人：麦欣甫
- 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安东巷108号
- （四）关联关系：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。

(二) 项目投资计划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36亿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）。

(三) 项目实施主体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投资协议主要条款

(一) 协议主体

甲方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项目名称

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。

(三) 项目投资计划

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36亿元（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）。

(四) 其他

双方约定在签署正式的项目投资协议前，本项目框架投资协议不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、风电变桨减速器。公司本次拟建设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项目，建成达产后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力及盈利能力，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服务效率、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，持续巩固公司在国内风电齿轮传动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。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(一) 《项目框架投资协议》不对签约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，本次投资尚需后续签订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等数据为预估数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项目框架投资协议》
2. 《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